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